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浙监能便函〔2021〕12号

## 关于请统计要求优先接种新冠疫苗 人员名单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华电、国家能源、大唐、国家电投浙江分公司，秦山核电、三门核电等发电企业：

近期，我办开展了冬季能源安全保供调研工作。在调研过程中，部分企业负责同志向我办反映电煤紧缺、价格高涨，以及电力企业一线生产运行人员未纳入优先接种新冠疫苗范围等问题。对此，我办高度重视，及时予以研究处理。电煤问题，已作为重大问题书面向国家能源局党组进行了报告；电力企业一线生产运行人员未纳入优先接种新冠疫苗的问题，专题向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书面报告，提出了具体要求。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领导对我办反映的问题高度重视，已批示省卫生健委做好相关工作。昨晚，省卫生健委联系我办，要求统一汇总上报全省电力企业一线生产运行人员要求优先接种疫苗人员情况。为认真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当前疫苗紧缺，原则上优先安排高风险人群。同意将电力企业一线生产运行人员纳入优先接种新冠疫苗范围，体现了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对电力生产工作的重视，对电力企业一线生产人员的关爱，但我们要识大体、顾大局，按照优先安排高风险人员的原则，认真做好优先接种人员名单统计工作。

二、请各单位统一汇总所属企业接种新冠疫苗人数及信息登记表，于2021年1月28日前报我办。

联系人：章明跃

电 话：0571-51102726，18858186397

邮 箱：[hyzjb@nea.gov.cn](mailto:hyzjb@nea.gov.cn)

附件：优先接种新冠疫苗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 优先接种新冠疫苗人员信息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一级联络员:

联系方式: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部门	人群分类*	手机号码	已接种新冠疫苗剂次*	备注
1	张三	***	***	16	***	0	
2							
3							
...							
合计数							

\*一级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 \*填表说明:

- ①人群分类标准如下: 1.医疗卫生人员 2.卫生系统内工作的其他人员 3.新冠病毒和疫苗相关科研机构人员 4.新冠病毒疫苗生产单位人员 5.因公出国人员 6.对外劳务派遣人员 7.留学生 8.因私出国人员 9.国际交通机组、司乘等人员 10.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口岸等场所工作人员 11.疫情地区除卫生人员外的其他防控人员 12.进口产品的搬运、加工和销售人员 13.公安系统、消防人员 14.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5.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16.基本社会运行保障人员(食品、水、电、气、热、油、通讯、金融、信息、环卫、殡葬和公共设施管理等人员) 17.福利机构和养老院人员 18.羁押场所人员及工作人员 19.社区工作者 20.教育工作者 21.服务业从业人员(住宿、餐饮、娱乐、批发、零售、中介等商务服务业) 22.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等) 23.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24.小学和中学学生 25.托幼机构 26.农、林、牧、渔从业人员 27.家务及待业人员 28.散居儿童 29.其他人员 30.冷链物品直接从业人员 31.冷链物品间接从业人员 32.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
- ②已接种新冠疫苗剂次填写 0、1、2
- ③一级联络员在承担人员摸底登记工作的同时,仍需负责后续接种事宜的对接安排、具体组织和数据统计,为方便联络不宜前后分离变动。